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4) 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以及報告，此更改之主要原因為：

1.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2. 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

董事會預計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各自之截止日期公佈及刊發本集團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所涵蓋財務期間	業績公佈之期限	寄發報告之期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的季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內。